

檔 號：PER0405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
250號

聯絡人：局建德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49#25

傳真：04-22854119

電子信箱：alumn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興聯字第101130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乙份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（1011300062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推薦101年度第16屆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」候選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學校之卓越貢獻，每年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於101年8月3日前將候選人推薦表(附件二)與相關資料彙整送本校校友聯絡中心辦理遴選作業，並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。
- 三、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請寄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局先生（E-MAIL：alumni@nchu.edu.tw）。
- 四、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文學院、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本校理學院、本校工學院、本校生命科學院、本校獸醫學院、本校法政學院、本校管理學院、本校各系、所、海內外校友會、國立台北大學校友會、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

副本：本校校友聯絡中心

101/03/27
09:17:40

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85年5月1日本校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
87年11月18日本校第26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月8日本校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月7日本校第3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年6月22日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為表彰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- 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（三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- （四）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五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；
- （二）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；
- （三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；
- （四）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；
- （五）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；
- （六）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興大校友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校友聯絡中心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第十五屆（一百年）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請 貼 照 片	被 推 薦 人 姓 名		英 文 姓 名	
	聯 絡 電 話	公 私	傳 真 電 話	
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E - m a i l			
	修 業 年 限	起 民國 年 月 於 系 畢（肆）業 訖 所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（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）			
推 薦 方 式	☐ 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☐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☐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☐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☐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（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）。 ☐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（請附聯署書，並註明畢業系級）。			
推 薦 單 位 及 代 表 人 姓 名			聯 絡 人 及 電 話	